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
語文學藝競賽手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4年7月

目次

一、流程圖.....	1
二、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2
三、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國語學藝競賽.....	5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5
貳、報名.....	5
參、競賽日期、地點及辦理方式.....	6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7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7
陸、其他注意事項.....	8
柒、獎項及獎勵.....	11
捌、集訓.....	12
四、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賽.....	13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13
貳、報名.....	13
參、競賽日期、地點及辦理方式.....	15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16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16
陸、其他注意事項.....	18
柒、獎項及獎勵.....	21
捌、集訓.....	21
五、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23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23
貳、報名.....	23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25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25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25
陸、其他注意事項.....	26
柒、獎項及獎勵.....	28
六、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學藝競賽.....	29
壹、依據.....	29
貳、目的.....	29

參、辦理單位.....	29
肆、辦理方式.....	29
伍、競賽獎勵.....	31
陸、集訓.....	32
柒、附則.....	33
七、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硬筆書法學藝競賽.....	34
壹、依據.....	34
貳、目的.....	34
參、報名.....	34
肆、競賽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35
伍、評分標準.....	36
陸、獎勵.....	36
八、附件（含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讓與同意書、放棄聲明書、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題目及綱要表、競賽項目及時間表等）.....	38

流程圖

各校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
辦理校內初賽完竣

●紙本送件資料

（資料未齊視同未完成報名）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
（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
（採網路報名）*

- 1.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將
同意書（附件3）上傳紙本掃描
資料。
- 2.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
18日（星期五）繳交本土語歌
唱組曲譜、英語及本土語讀者
劇場組之劇本。若同意書（附件
3）有修正，於此期限內上傳紙
本掃描資料。

國語/本土語第1次、英語/硬筆書法領隊會議：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國語第1階段複賽：
114年9月7日（星期日）

本土語第1階段複賽：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14年9月27日（星期六）
讀者劇場
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硬筆書法決賽：
114年9月14日（星期日）

英語決賽：
114年9月20、21日（星期
六、日）

國語/本土語第2次領隊會議：
◎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國語第2階段複賽：
114年9月21日（星期日）

本土語第2階段複賽：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114年9月27日（星期六）

10月至11月間辦理集訓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於臺中市舉行：
114年11月23、30日（星期日）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4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教學實施方案。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暨本土語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暨本土語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

- 1.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國語競賽：朗讀、作文）
- 2.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國語競賽：演講、字音字形、寫字）
- 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賽南區：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第二階段南北區情境式演說、朗讀）
- 4.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賽北區：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南北區字音字形）
- 5.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6.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戲劇、演說第1、2類）
- 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讀者劇場）
- 8.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9.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硬筆書法）

肆、競賽類別、階段及區別

一、競賽類別

- （一）國語競賽
-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 （四）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五）硬筆書法競賽

二、競賽階段

- （一）國語競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除演說組及朗讀組採2階段辦理外，餘採1階段完成複賽。

3.決賽：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臺中市辦理，訂於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假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特教學校舉行。

（二）本土語學藝競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除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採2階段辦理外，餘採1階段完成複賽。

3.決賽：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臺中市辦理，訂於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假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特教學校舉行。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均採1階段完成決賽（全國語文競賽無英語競賽項目，分區報名組別不足10組，兩區合併比賽，但分別計算成績）。

（四）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於114年納入正式競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採1階段完成複賽。

3.決賽：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臺中市辦理，訂於114年11月30日（星期日）假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舉行。

（五）硬筆書法競賽：

1.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2.複賽：由本局辦理；採1階段完成決賽（全國語文競賽無硬筆書法項目，兩區合併比賽，但分別計算成績）。

三、複賽分組

（一）各競賽類別均依行政區分為南、北兩區進行。

（二）若各組報名人（隊）數不超過10人（隊），則兩區合併辦理複賽。

（三）學校分區

北區：包括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南區：包括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大安、文山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伍、評審委員聘請注意事項

為期競賽公平、公正進行，承辦學校於聘請委員及召開評審會議時，應與評審清楚說明迴避原則，其原則如下：

一、評審本人或其配偶現為或曾為競賽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該委員應自

行迴避。

二、評審本人3年內曾與競賽員有師生關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其他經評審會議決議有需要迴避之情事。

陸、成績公布

由各承辦學校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成績計算及校對，競賽當日晚間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及本市教育局官方網站之「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486EC501BD468DC)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優勝名單原則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柒、各校應配合事項

一、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二、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線上報名，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校對，確認各賽項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三、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附件2），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四、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一）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惟團體賽項目（本土語讀者劇場、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開放1位領隊人員進入（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進入），引導學生進退場等可入校，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

（二）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三）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國語」學藝競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及台商學校師生得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
- 二、參賽限制：凡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名（107年度以前）或特優（108年度以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 （一）各項目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含）班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
- （二）曾獲本市複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不占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者，由就讀學校直接於前開報名系統報名即可。
- （三）若「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請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期限內至報名網站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 （四）已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權利，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於領隊會議辦理遞補。
- （五）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 (六) 未能報名參加國語競賽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七) 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附件2)(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八) 本年度本市語文學藝競賽各組各項競賽現場，均進行錄影作業俾利比賽程序之備查，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九)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複賽。

參、競賽日期、地點及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 (二) 複賽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

- (1)第一階段：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各組均須參加)
- (2)第二階段：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僅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

2.地點：北投國小。

(三) 全市複賽

- 1.第一階段：114年9月7日(星期日)全日。(僅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餘直接參加第2階段)

第一階段複賽南北區各錄取13名進入複賽第二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複賽計算。

- 2.第二階段：114年9月21日(星期日)。(各組均須參加)

第二階段複賽南北區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依評審結果提供「南北分區獲獎名單」及「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兩份成績；「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依競賽員實得分數排序，不受南北分區限制。

- (四) 全國決賽：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臺中市辦理，國語競賽項目預訂於114年

11月23日（星期日）假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特教學校舉行。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

（二）複賽：競賽地點：朗讀、作文—北投國小。

演說、寫字、字音字形—國語實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五組。

一、演說：每人限4至5分鐘。

二、朗讀：每人限4分鐘。

三、作文：90分鐘。

四、寫字：50分鐘。

五、字音字形：10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題目、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

二、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一）演說：每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二）朗讀：每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三）作文：使用承辦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使用承辦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字詞共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

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三、競賽評分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二)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 寫字

- 1.筆法：占百分之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總分2分。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時間表（詳如附表），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準時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 二、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 三、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演說

- 1.抽題後必項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

不得與他人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與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5.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演說至第4分鐘結束時）聞鈴聲（一）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一一）即演說時間已達5分鐘，應即停止。
- 6.所用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 1.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8分鐘前抽題，領到篇目後，應即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競賽員抽到篇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違者扣總分1分。
- 3.競賽員可在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 4.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
- 5.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6.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作文

- 1.時間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 2.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 3.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 4.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5.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四）寫字

- 1.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 2.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前離場）。
- 3.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5.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6.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五）字音字形

1.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5.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6.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六)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分5分。

五、參加朗讀、演說競賽者，由學校指派人員於領隊會議時前往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六、參加朗讀競賽代表抽中上午1號者，於當日8時52分親自抽題，9時正式開始朗讀，餘每名競賽員每隔4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抽中下午1號者，於當日1時22分親自抽題，1時30分正式開始朗讀，餘每名競賽員每4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

七、參加演說競賽代表抽中1號者，於當日8時30分親自至評判委員席前抽題準備，9時正式開始演說，餘每名競賽員每隔5分鐘依序抽題出場比賽。

八、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九、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

十、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一) 應妥善佈置各項競賽場地，寫明競賽項目名稱。

(二) 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三) 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四) 準備競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五) 準備預備區，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六) 競賽場地及預備區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靜、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 (七) 佈置演說、朗讀場地時，競賽員部分僅排座椅即可。
- (八) 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九) 準備碼表（演說、朗讀競賽計時用）、計算機（統計成績用）、釘書機（密封題卷用）。
- (十) 準備參賽號碼牌備供各參加競賽學校領隊領取。
- (十一) 準備籤條供演說、朗讀抽籤之用。
- (十二)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三) 指定2至3人作為監場及工作人員之候補人員。
- (十四)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五) 準備錄音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 1.各區各項目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學生獲得兩階段獎項者，擇優發給獎狀。
- 2.每組每項獲得「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前2名者，均應參加全國賽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3.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學生組各區每項競賽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 2.指導學生組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 3.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不分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20人(含校長)。

捌、集訓

一、獲得本市國語各項競賽「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前2名者，均應參加本集訓活動，參加集訓之競賽員將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國語各項目競賽。

二、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與集訓。

(1) 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缺席超過集訓3分之1者，由次1名次者依序遞補報名。

(2)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經本局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核備。

三、集訓承辦學校：

(一) 集訓分項目辦理

- 1.國語演說：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 2.國語朗讀：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 3.作文：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 4.寫字：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5.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二) 辦理時間：自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下旬。(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及台商學校師生得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

二、參賽限制

- （一）凡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名（107年度以前）或特優（108年度以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二）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學藝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一）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
-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
- 3.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曾獲本市演說（含情境式演說）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不占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朗讀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
-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
- 3.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組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三）歌唱（全國賽無歌唱項目）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各校得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1至2名學生參賽，不得伴舞、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四）字音字形：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競賽由各校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競賽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複賽，不占該校原核定名額。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報名參加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經完成報名事宜後，即不得更改參賽族別。歌唱組曲譜，請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若「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有修正，亦請於上述期限內至報名網站重新上傳紙本掃描資料。
- （三）曾獲本市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項第2階段複賽者，由就讀學校直接於前開報名系統報名即可。
- （四）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附件2），**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五）已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權利，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於領隊會議辦理遞補。
- （六）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 （七）未能報名參加本土語競賽之學校（字音字形組及情境式演說除外），應填具「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八）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

名及核章)，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九) 本年度本市語文學藝競賽各組各項競賽現場，均進行錄影作業俾利比賽程序之備查，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十)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複賽。

參、競賽日期、地點及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二) 複賽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

(1) 第一階段：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均須參加）

(2) 第二階段：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僅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須參加）

2.地點：北投國小。

(三) 全市複賽

1.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1) 第一階段：114年9月13日（星期六）全日。（各組均須參加）。

A.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項目，第一階段複賽南北區各錄取至多13名進入複賽第二階段，成績不列入第二階段複賽計算。

B.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歌唱及字音字形項目，南北區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依評審結果提供「南北分區獲獎名單」及「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兩份成績；「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依競賽員實得分數排序，不受南北分區限制。

(2) 第二階段：114年9月27日（星期六）全日。（僅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組及朗讀組參加）

第二階段複賽南北區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依評審結果提供「南北分區獲獎名單」及「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兩份成績；「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依競賽員實得分數排序，不受南北分區限制。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4年9月27日（星期六）全日。

南北區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依評審結果提供「南北分區獲獎名

單」及「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兩份成績；「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依競賽員實得分數排序，不受南北分區限制。

- (四) 全國決賽：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由臺中市辦理，本土語競賽個人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項目預訂於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假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特教學校舉行；本土語競賽個人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假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舉行。（全國決賽無歌唱項目）

二、競賽地點

- (一) 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

- (二) 複賽

本土語學藝競賽：分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其中臺灣台語組與臺灣客語組複賽第一階段南北區分別於辛亥國小、東門國小兩校舉行，複賽第二階段南北區合併於辛亥國小舉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於萬大國小舉行）。各區競賽地點如下：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複賽第一階段：

(1) 南區：辛亥國小

(2) 北區：東門國小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複賽第二階段：辛亥國小（南北區）

3.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歌唱複賽：

(1) 南區：辛亥國小

(2) 北區：東門國小

4.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複賽：東門國小（南北區）

5.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萬大國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字音字形等四組。

- 一、情境式演說：每人限2至3分鐘，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2分鐘為限）。
- 二、朗讀：每人限4分鐘。
- 三、歌唱：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 四、字音字形：15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一) 情境式演說

1. 競賽項目為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2.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題目為文字題，提供題目及簡要文字提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題目為圖片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學生得於題目紙上註記文字並攜帶題目紙上台。
3. 本競賽項目之題目不事先公布。

(二) 朗讀

1. 競賽項目為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2.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由教育局事先公布（題目與全國同）。
3.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組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魯凱族語（東魯凱、霧臺魯凱、大武魯凱）、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等16族語別，共21組。

(三) 歌唱

1. 歌曲可移調。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由參賽者自行選定2首演唱曲參賽，惟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附上曲譜，曲譜一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1份，不可裝訂，且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其他記號。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
3.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組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澤敖利、四季、宜蘭澤敖利）、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魯凱族語（東魯凱、霧臺魯凱、大武魯凱）、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等16族語別，共21組。

(四) 字音字形

1. 臺灣台語

- (1) 各組均為200字（臺灣台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公告之「臺灣台語羅

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2. 臺灣客語

- (1) 各組均為200字（臺灣客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二、競賽評分標準：

（一）情境式演說：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二）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歌唱

- 1.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60。
- 2.音色：占百分之20。
- 3.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20。

- （四）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

學生證、身分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逾時視為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二、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三、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室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情境式演說

- 1.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抽定出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5.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2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

（二）朗讀

- 1.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抽定出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5.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歌唱

- 1.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時抽定出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指定位置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競賽員上臺後，必須連續唱完2首選定之歌曲。

3. 參賽者應自備播音設備，並自行播放音樂，另提供賽前測試。

4.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四) 字音字形

1.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3.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4.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5.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五)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需於比賽中播音使用則可攜帶入場，若於其他時間使用或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分5分。

(六)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五、各項比賽抽中1號者，於當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參賽員應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但不予計分。

六、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一) 應妥善佈置各項競賽場地，寫明競賽項目名稱。

(二) 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三) 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四) 準備競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五) 準備預備區，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六) 競賽場地及預備區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靜、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七) 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八) 準備碼表、計算機、釘書機及其他必備工具。

(九) 準備報到場地，分發各項號碼牌及競賽手冊。

- (十) 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
- (十一)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二) 指定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十三)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四) 準備錄影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 1.各區各項目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狀；學生獲得兩階段獎項者，擇優發給獎狀。
- 2.每組每項獲得「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前2名者，均應參加全國賽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3.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學生組各區每項競賽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 2.指導學生組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 3.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20人（含校長）。

捌、集訓

- 一、獲得本市本土語各項競賽「全國賽推薦選手名單」前2名者，均應參加本集訓活動，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與集訓。

- (1) 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缺席超過集訓3分之1者，由次1名次者依序遞補報名。
- (2) 代表參加全國決賽：經本局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核備。

三、集訓承辦學校

（一）集訓分項目辦理

- 1.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2.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 4.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二）辦理時間：自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下旬。（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壹、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參賽資格

(一) 演說觀摩賽：分下列二組競賽，並分類錄取優勝、優等。

第1類：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且未具【第二類】情形之一者，各校遴派1名參加。

第2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遴派1名參加：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1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二) 戲劇觀摩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參加，12班以下學校得跨年級組隊（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三) 讀者劇場觀摩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參加，12班以下學校得跨年級組隊（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二、參賽資格審定及限制

- (一) 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演說兩度獲得優勝者之學生，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 (二) 演說觀摩賽第1類及第2類資格由各校自行審訂。
- (三) 未符上開資格者，取消參賽資格。

貳、報名

一、報名人數

- (一) 演說：各類各校得遴派1名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名參加。
- (二) 戲劇：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1校限報1組）參加，惟每組（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至多5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組參加。
- (三) 讀者劇場：各校以年級為單位遴派1組（1校限報1組）參加，每組人數為8至20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得增派1組參加，不符報名人數者將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 演說組、戲劇組應於報名期間(114年6月16日至7月1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並可參考所檢附之「題目及綱要表」(附件6、7、8)。讀者劇場組應於上開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中英文簡介，並另需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附件9)，請參考附件格式後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將所需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附件2)，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 (五) 英語各組比賽均未報名參加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六) 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演說項目之各參賽選手影音檔亦提供選手參賽紀念。
- (七)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決賽，得獎名額採外加方式發給。
- (八) 「演說」項目競賽選手之家長、教師請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室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惟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為團體賽，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開放1位領隊人員進入

(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進入)，引導學生進退場等可入校，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

(一)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並於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二)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讀者劇場、戲劇、演說第1類、演說第2類)

2.地點：北投國小。

(三)全市決賽：依競賽項目114年9月20、21日(星期六、日)分別於兩校辦理。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

各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決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主任及承辦組長應負全責，惟報名人數如在3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

(二)決賽：依競賽項目分別於兩校辦理決賽，競賽地點說明如下：

1.讀者劇場：吉林國小。

2.戲劇、演說第1類、演說第2類：麗湖國小。

肆、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分為演說、戲劇、讀者劇場等3組。

一、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戲劇：每組限3至5分鐘。

三、讀者劇場：每組限3至5分鐘。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演說、戲劇、讀者劇場觀摩賽：自行選定題目，演說、戲劇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參考附件6、7、8內容)；讀者劇場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中英文簡介(參考附件9內容)，另需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請勿裝訂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予承辦學校，題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二、競賽評分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戲劇

- 1.語音：占百分之30。
- 2.情感：占百分之25。
- 3.內容：占百分之30。
- 4.儀態：占百分之10。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 6.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讀者劇場

- 1.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 2.創意表現：占百分之10（僅限聲音部分）。
- 3.團隊合作：占百分之15。
- 4.劇本內容：占百分之15（鼓勵創作）。
- 5.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 6.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觀摩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觀摩賽日程時間，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各參賽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二、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由學校指派人員參與由承辦學校舉辦之於領隊會議，由承辦學校抽籤排定競賽先後順序，各校須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 （二）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 （三）戲劇組及讀者劇場組競賽員可於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 （四）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讀者劇場競賽員請攜帶文本上臺。

- (五)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惟承辦學校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但不予計分。
- (六)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3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戲劇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臺。
- (七) 競賽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 (八)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分5分。
- (九)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 (十)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三、承辦學校應準備事項

- (一) 應妥善佈置觀摩賽場地，寫明項目名稱。
- (二) 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 (三) 繪製觀摩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觀摩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佈置等工作。
- (四) 準備觀摩賽用場地，按各區參加人數調配教室數量。
- (五) 準備預備區，供競賽人員賽前停留之用。
- (六) 觀摩賽場地及預備區以連在一起為原則，且選擇較安排、適中及易於管理之地點。
- (七) 指定專人負責觀摩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八) 準備碼表、計算機、釘書機及其他必備文具。
- (九) 準備報到場地，分發各項號碼牌及競賽手冊。
- (十) 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
- (十一) 指定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並指定教師協助指導。
- (十二) 指定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十三) 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十四) 準備錄影等相關器材，以錄製競賽過程，壓製優勝、優等隊伍影音檔予比賽學校1校1套，觀摩使用。各參賽隊伍亦提供競賽影音檔1份供紀念。

四、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擔任評審委員，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五、演說觀摩賽以競賽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戲劇觀摩賽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員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讀者劇場觀摩賽採現場發音，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

柒、獎項及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決賽

(一) 學生部分：各項競賽錄取優勝數名（組）（佔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1，四捨五入），於規範比例內臚列優勝名次至多6名，必要時增列不排名優勝數名（組），各發給獎狀。

各項競賽另錄取優等若干名（組）（佔所有參賽者人數或組之6分之2，四捨五入），按序號公布，各發給獎狀。

(二) 指導教師部分：

1.演說：優勝之指導教師獲第1名者記功1次；其餘獲優勝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以上各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

2.戲劇：優勝之指導教師獲第1名者記功1次；其餘獲優勝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以上各獲獎學生（組）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

3.讀者劇場：優勝之指導教師獲第1名者記功1次；其餘獲優勝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以上各獲獎學生（組）之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

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4.指導教師指導多名（組）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或優等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20人(含校長)。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學藝競賽

壹、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
- 二、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
- 三、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 （一）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 （二）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組各語言最多「2隊」為限。
- （三）各隊成員須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
- （四）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各隊人數：

- 1.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每隊4人。
-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各語言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競賽語別：

- (一) 臺灣台語。
- (二) 臺灣客語（共6腔調）。
-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12。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 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二) 競賽隊伍自創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 (三)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時間3至4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四)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五)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分5分。

五、評判標準：

- (一)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六、成績計算：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標準予以評分。

七、競賽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

(二) 複賽報名：於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學校應於上開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簡介，並另需檢附劇本簡介（附件10）及完整劇本（附件13），請參考附件格式後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7月18日（星期五）將所需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複賽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1.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地點：北投國小。

(三) 全市複賽：

1.時間：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2.地點：明湖國小

(四) 全國決賽：

1.時間：114年11月30日（星期日）

2.地點：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伍、競賽獎勵：

一、全市複賽階段：

(一) 學生部分：各組各語言至多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若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隊數不足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得獎者由本局發給獎狀，優勝第1名及第2名隊伍，應參加全國賽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二) 指導人員部分：各隊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獲得優勝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記功1次；其餘獲優勝者，其指導教師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秉權責辦理）。指導人員指導2隊以上獲獎時，僅能擇優辦理。如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隊伍榮獲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隊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

20人（含校長）。

二、全國賽階段：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以隊為單位，特優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 （二）指導競賽隊伍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 （三）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多隊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陸、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臺灣台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二）臺灣客語：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二、辦理時間：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下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 （一）各組各語言獲優勝第1名及第2名隊伍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如不克參加時，由次1名次隊伍遞補報名。
- （二）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隊伍，所有成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市教育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sms=7433ACAB9A77C0D3>）。
- （三）競賽隊伍如不參加全國賽，所有成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4），由其就讀學校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 （四）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隊伍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隊伍所屬學校，請惠予所有成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

由影響競賽隊伍參與集訓。

- (六)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隊伍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隊伍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附則：

- 一、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 二、指導人員：每一組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學校編制內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競賽項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 四、獲優勝第1名及第2名之競賽隊伍當中，如有成員不克參加全國賽時，該成員亦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學校得另安排其他競賽員遞補。
- 五、市賽階段如該組該語言無隊伍報名時，本局得邀請具該語言優異潛質之學生組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 六、其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14。
- 七、為選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隊伍，市賽參與全國賽之隊伍數及每隊伍競賽員名額，依照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如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相關規範有更動之情形，市賽將配合進行調整。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硬筆書法」學藝競賽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臺北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認識中華文字之美，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
- 二、辦理優良作品展示，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

參、報名

一、報名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國立、臺商學校）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由各校遴派該年級各1名學生參加。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72班（含）以上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各年級得增派1名參加。

-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進行市賽報名事宜（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時不候）。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確認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報名後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請將「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紙本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
- （二）各校參加本市語文學藝競賽選手，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檢具書面提出說明（應有競賽員及其家長、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校長之簽名及核章）（附件2），並完成學校參賽代表之確認與報名。代表各校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項各組之競賽員，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3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 (四) 硬筆書法各年級組比賽均未報名參加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1)，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五) 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3)。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於日後錄製獲優勝及優等學生之影音檔提供各校觀摩學習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 (六) 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辦理之決賽，得獎名額採外加方式發給。

肆、競賽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前自行辦理校內初賽完竣，並於6月16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完成市賽報名事宜。

- (二) 領隊會議：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競賽辦理方式。

1.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地點：北投國小。

- (三) 全市決賽

1.時間：114年9月14日(星期日)

2.地點：螢橋國小。

二、競賽時間：40分鐘。

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逾時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已報到但逾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選手不得提前離場。
- (二) 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違者不予評分。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每格長寬1.8公分×1.8公分。
- (三) 三、四年級組字數為40格；五、六年級組字數為50格。
- (四) 比賽期間發放2張用紙，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並選擇其中1張繳交，另1張比賽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競賽時間結束應依指示交卷，違者不予計分。
- (五)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倘

有爭議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認定結果不得異議。

(六) 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網址：

<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characters.do>），不必加標點符號，賽後作品不發還，由承辦單位保存。

(七)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校名等可供識別參賽對象之文字。

(八) 參賽學生比賽當日競賽用筆僅能以透明盒保護入場，墊板由承辦學校提供，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九) 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

(十) 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十一)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分5分。

伍、評分標準

一、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每字扣總分 1 分。

陸、獎勵：

一、初賽：得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二、複賽

(一) 學生部分

各區各年級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由教育局發給獎狀。

(二) 指導教師部分

學生組各區各年級組獲得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第二名及第六名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優等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

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者，其所屬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

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承辦學校部分

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20人（含校長）。

(五)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將放置於臺北市書法教學網(網址：<http://calligraphy.tp.edu.tw/main/Default.asp>)，提供學生觀摩學習。

附件1

臺北市114年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 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	--------

聯絡電話：【 】

未 能 報 名 參 賽 類 別	原 因	備 註
國 語		
本 土 語		
英 語		
本 土 語 文 讀 者 劇 場		
硬 筆 書 法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註：請於報名截止日（114年7月11日）下午6時前，寄送紙本掃描檔1份至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be6420@gov.taipei)彙報。

附件2

臺北市114年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 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

校 名	區 名	國民小學
-----	-----	------

聯絡電話：【 】

競賽語別	競賽項目	更換項目	原報名資料	更換後資料	理由
國語	☐ 演說 ☐ 朗讀 ☐ 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選手 ☐ 指導教師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本土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情境式演說 ☐ 朗讀 ☐ 歌唱 ☐ 字音字形	☐ 選手 ☐ 指導教師 ☐ 題目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英語	☐ 戲劇 ☐ 讀者劇場 ☐ 演說1 ☐ 演說2	☐ 選手 ☐ 指導教師 ☐ 題目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選手 ☐ 指導教師 ☐ 題目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硬筆書法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選手 ☐ 指導教師			☐ 指導教師職務調整 ☐ 參賽選手轉學 ☐ 棄賽 ☐ 其他_____

競賽員： 家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註：一、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二、請併同繳交修正後附件3-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3

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 國語 ☐ 英語1 ☐ 英語2 二、情境式演說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_____)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_____) 三、朗讀 ☐ 國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_____)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_____) 四、 ☐ 作文 五、 ☐ 寫字	六、字音字形 ☐ 國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七、歌唱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_____)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_____) 八、 ☐ 英語戲劇 九、 ☐ 讀者劇場 ☐ 英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_____)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_____) 十、 ☐ 硬筆書法
參賽區別	☐ 南區 ☐ 北區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114學年度 就讀年級		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且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優勝名單，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 _____ (母/父) 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壹拾點、第二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簽章處」請使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四、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4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木柵高工協處。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教師組或社會組競賽員，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5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 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

本校學生_____參加貴校所承辦之臺北市114年度

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_____語_____比賽

，因遺失數位學生證，特此證明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此致 _____區_____國小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小

競賽選手照片

校長（簽章）：

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第1類）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4年6月16日至7月1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
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附件7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演說組】題目及綱要表（第2類）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演 說
題 目 (英文)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4年6月16日至7月1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本表格僅提供學校參考，不須繳交。

附件8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戲劇組】題目及綱要表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項 目	英 語 戲 劇
題 目 (英文)	
人數	
綱 要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請於報名期間（114年6月16日至7月1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綱要，方完成報名。

附件9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組】題目及綱要表

項 目	英 語 讀 者 劇 場
題 目 (英文)	
人數	
中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英文簡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

註：一、請於報名期間（114年6月16日至7月1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中英文簡介，方完成報名。

二、另請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後（請勿裝訂且勿於劇本上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中文直譯英文姓名）於114年7月14日至7月18日上傳報名系統。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參賽學校名稱：

2.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附件10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學藝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組】題目及綱要表

項 目	讀 者 劇 場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腔調：_____)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_____)
題 目	
人 數	
簡 介	(請勿出現學校名稱、學生、老師姓名)

註：一、請於報名期間（114年6月16日至7月11日）至報名網站填寫題目及簡介，方完成報名。

二、另請檢附完整劇本（需含劇名、角色），格式如附件13，於114年7月14日至7月18日上傳報名系統。

-----裁切線（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完成裁切）

1.參賽學校名稱：

2.參賽學校聯絡箱號碼：

附件11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 競賽員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競賽員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語別 及組別	國語 ☐ 演說、 ☐ 朗讀、 ☐ 作文 ☐ 寫字、 ☐ 字音字形 本土語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情境式演說、 ☐ 朗讀 ☐ 歌唱、 ☐ 字音字形 英語 ☐ 演說第1類 ☐ 演說第2類 ☐ 戲劇、 ☐ 讀者劇場 本土語讀者劇場 ☐ 臺灣台語 ☐ 臺灣客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硬筆書法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 原因及說明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 重大傷病（說明：_____） ☐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 項目	☐ 電梯 ☐ 無障礙設備（請說明）： ☐ 其他需求（請說明）：				
佐證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 其他				
就讀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競賽員(簽章)： 監護人(簽章)： （就讀學校）教務主任： （就讀學校）校長：					

※請於報名完成後，將本表連同佐證資料，送交參賽組別承辦學校並電話聯繫確認；遇臨時緊急需求請先電話聯繫承辦學校，而後提送本表，俾利提供協助。

附件12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Rukai)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u)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

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以2隊為限，因此學校最多可推派至42隊。

附件13

臺北市114年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格式說明

壹、文本內容

一、第一頁~基本資料

內容包含

(一)參賽單位名稱：_____市/縣

(二)語別及腔調別(或語別)：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腔調別：_____)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別：_____)

【勾選臺灣客語請務必填寫腔調別，若勾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務必填寫語別】

(三)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四)參賽學生姓名：**【請依序填上參賽者姓名】**

二、第二頁起~文本資料

內容包含

(一)題目：○○○○

(二)組別：○○組

(三)語別：○○語

(四)腔調(或語別)：○○○○腔/語 **【語別為臺灣台語者免填此項】**

(五)文本詳細內容

貳、文本格式

一、版面及字級：

(一)版面大小：A3橫向

(二)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2字元

(四)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1點。

(五)字級：標題大小18；內文14。

二、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臺灣台語：

1. 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 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二)臺灣客語：

1. 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語辭典》為準，拼音須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 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3.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參、文本上傳

請於114年7月14日至7月18日，同步上傳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1份)至報名網站。

肆、版權說明：

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臺北市114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序號 (參賽者不用填寫，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

壹、基本資料

一、參賽學校：_____（請寫學校全名）

二、語別及腔調(或語別)：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腔調別：_____)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別：_____)

三、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四、參賽學生姓名：(例:1. 李大同 2. 王小明 3. 黃小珠……)

1. ○○○ 2. ○○○ 3. ○○○ 4. ○○○

(提醒:有關「貳、文本內容」請換頁再開始繕打)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30 rows of circles for letter tracing.

Handwriting practice area consisting of 30 rows of circles for letter tracing.

（倘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14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 一、競賽隊伍請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檢錄手續，並請競賽員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供身份查驗。
- 二、競賽員於競賽教室及預備教室，請勿交談及使用任何通訊相關手機或智慧穿戴裝置。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員上台請自備朗讀稿，主辦單位無提供譜架，進入競賽教室競賽員僅能攜帶朗讀稿及裝水容器。
- 五、文本表述時間：3-4分鐘，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開口表述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
- 七、競賽員表述時間3分鐘響鈴一短音，4分鐘響鈴一短音一長音。
- 八、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評審提問後25秒，若選手無回答，即請評審進行下一題提問。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國語競賽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9月7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報到時間	上午場	下午場
	第一梯次：07:50-08:20 第二梯次：09:50-10:20	第一梯次：12:40-13:10 第二梯次：14:20-14:5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08:20-09:00 第二梯次：10:20-11:00	第一梯次：13:10-13:30 第二梯次：14:50-15:10
參加學校	北區： 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北區： 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南區： 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競賽地點	國語演說：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國語朗讀：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國語競賽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二階段】

競賽日期	9月21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演說、朗讀
報到時間	8：10-8：40	8：10-8：40	8：40-9：10	第一梯次： 12:00-12:30 第二梯次： 13:15-13:45
預備時間	8：40-9：00	8：40-9：00	9：30-10：00	第一梯次： 12:30-13:00 第二梯次： 13:45-14:10
競賽時間	9：00-9：10	9：00-10：30	10：00-10：50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國語演說、字音字形、寫字：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國語朗讀、作文：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9月13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報到時間	上午場	下午場
	第一梯次：07:50-08:20 第二梯次：09:40-10:10	第一梯次：12:20~12:50 第二梯次：14:00~14:3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08:20-09:00 第二梯次：10:10-10:50	第一梯次：12:50~13:30 第二梯次：14:30~15:10
參加學校	北區： 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北區： 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南區： 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競賽地點	北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南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9月13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歌唱	
		上午場	下午場
報到時間	7：50-8：20	第一梯次：07:50-08:20 第二梯次：09:40-10:10	第一梯次：12:20~12:50 第二梯次：14:00~14:30
預備時間	8：20-9：00	第一梯次：08:20-09:00 第二梯次：10:10-10:50	第一梯次：12:50~13:30 第二梯次：14:30~15:20
競賽時間	9：00-9：15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北區：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南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北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南區：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第二階段】南、北區合併辦理

競賽日期	9月27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07:50-08:20 第二梯次：09:40-10:10
預備時間	第一梯次：08:20-09:00 第二梯次：10:10-10:5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學藝競項目及時間表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競賽日期	9月27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歌唱	
	上午場	下午場
報到時間	8:00~8:20	12:20~12:40
預備時間	8:30~8:50	12:50~13:1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參加學校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士林區、北投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項目及時間表

競賽項目	讀者劇場		演說(1)	戲劇	演說(2)
競賽日期	9月20日	9月21日	9月20日	9月20日	9月20日
參加學校	北區	南區	南北區	南北區	南北區
報到時間	上午場8:00~8:30 下午場13:00~13:30		上午場 8:00~8:30 下午場 13:00~13:30	上午場 8:00~8:30 下午場 13:00~13:30	8:00~8:30
預備時間	上午場8:30~9:00 下午場13:30~14:00		上午場 8:30~9:00 下午場 13:30~14:00	上午場 8:30~9:00 下午場 13:30~14:00	8:30~9:00
競賽時間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自開始至競賽結束
分區	9/20北區 上午場： 士林區 北投區 下午場： 中正區 萬華區 中山區 大同區	9/21南區 上午場：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下午場： 文山區 內湖區 南港區	北區： 上午場-萬華區、 大同區、北投區 下午場- 中山區、 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 上午場-松山區、 信義區、大安區 下午場- 內湖區、 南港區、文山區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 大安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 吉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備註	一、各賽事如報名組數不足，將視實際狀況調整賽程(即9/20、9/21二日合併至9/20)，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二、各賽事如報名組數較多，將採分段報到方式辦理，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項目及時間表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及硬筆書法

競賽項目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 住民族語言	硬筆書法
競賽日期	9月20日	9月14日
參加學校	南北區	南北區
報到時間	上午場8:00~8:30 下午場13:00~13:30	三年級 08:30~09:00 四年級 10:00~10:30 五年級 12:30~13:00 六年級 14:00~14:30
預備時間	上午場8:30~9:00 下午場13:30~14:00	三年級 09:00~09:20 四年級 10:30~10:50 五年級 13:00~13:20 六年級 14:30~14:50
競賽時間	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 領隊會議時公告	三年級 09:20~10:00 四年級 10:50~11:30 五年級 13:20~14:00 六年級 14:50~15:30
分區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 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南區： 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 南港區、大安區、文山區
競賽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 明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